



Donutes
Coffee & cake baking

股票代碼：7756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DONUTES INTERNATIONAL CO.,LTD.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26
ANNU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Donutes

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B1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柒、散 會.....	-4-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告書.....	-9-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6-

壹、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1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5 號 B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2)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8 頁)。

三、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為 28,888,239 元，提撥 5.44% 為員工酬勞計 1,567,146 元，提撥 0.347% 為董事酬勞計 100,000 元，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前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次分配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10,641,50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分配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及其附註附表業經 115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5 頁)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 頁)。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9 頁)。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 明：1.依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500549052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附件五(本手冊第 30 頁)。
3.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綜觀 114 年臺灣餐飲市場產值已從後疫情時期的消費爆炸階段逐漸降溫，進入「成長趨緩、存量競爭」的階段，經營利潤率亦因各項經營成本壓力而逐漸下滑，成本壓力來自於：

1. 嚴重的勞工短缺與斷層

臺灣少子化結果，導致人力嚴重匱乏，年輕族群更偏好彈性工作的「平台經濟」，傳統餐飲對人才吸引力降低，加上政府基本工資逐年調漲，迫使企業陷入經營的困境。

2. 店舖經營成本高昂

位於核心商圈的店舖租金居高不下，以及全球供應鏈波動與極端氣候影響，原物料價格不穩，例如咖啡生豆價格飆漲至數十年高點，加上電費調整直接壓縮了單店經營的利潤空間。

3. 美國關稅政策、通膨壓力

近年來國際經濟局勢緊張，包括美伊戰爭及美國關稅不確定性等因素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加劇，使烘焙業者進口食材成本上漲，增加產品成本。企業選擇吸收部分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臺灣餐飲市場的核心成長動能仍來自於內需消費的回升與觀光客的穩定成長，臺灣人均 GDP 繼續維持高水平，消費者願意為「高品質」、「健康」及「獨特消費體驗」支付溢價，除了密集的街邊店型態，超商（7-11、全家）與超市（全聯）等通路已成為民眾購買的核心通路，支撐了市場的「剛性需求」，與「自營職人店」市場明顯區隔。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254,142	1,209,929	44,213	3.7%
營業成本	789,644	720,253	69,391	9.6%
營業毛利	464,498	489,676	-25,178	-5.1%
本期淨利	24,731	51,225	-26,494	-51.7%

註：資料來源為經會計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 114 年持續以成為上櫃公司為目標邁進，114 年期間 Donutes、Caffaina、Mini.D 三品牌陸續開展新店，加上通路代工的訂單增加，使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提升。

114 年度基本薪資調升及電費價格持續調漲，加上本公司新拓展的代工訂單毛利較自有的通路為低，使得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下降。

總體而言，在經營環境嚴峻的 114 年，本公司透過拓展三品牌的門店數量藉此提升市場佔有率，加上中央工廠的產能提升及自動化轉型，為本公司繳出獲利的成績。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無公告 11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41	6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52	154.91
	速動比率(%)	93.96	139.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2	4.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00	10.20
	每股盈餘(元)	1.17	2.4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餐飲市場的競爭及消費者喜新厭舊，公司須不斷推出符合市場大眾需求的產品並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力來面對高變動性的環境。

除維持現有產品品質外，仍不斷改良及開發新產品，隨季節變化推出季節性商品符合消費者味蕾；同時面對進口原物料成本波動大，持續尋找在地廠商取代進口原料。

二、115 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本公司因應餐飲市場的發展趨勢及考量產業景氣環境，擬定經營策略與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拓展品牌市占率並朝向高附加價值餐飲邁進，擬定之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1. 加速中央工廠自動化產線推展

透過自動化設備導入，提升生產效率，除了改善人力資源不足問題，提升產品良率，降低人力成本，藉此改善毛利。

2. 擴大市佔率，提高品牌能見度

持續將門店拓展方向往中北部以及百貨商場前進，持續推升門店總數量，增加市場佔有率並且提高中北部市場的品牌能見度。

3.投入永續 ESG 與國際社會接軌

追求穩健經營策略維持獲利之餘，亦持續專注企業永續發展 ESG 及碳盤查，發展剩食改善方案，以及社會公益的推廣，弱勢團體的關懷照顧，與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接軌，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4.數位化服務推廣

透過深化數位創新應用，結合機器演算推展 AI 叫貨系統、AI 辨識結帳系統、線上自助點餐機等工具的輔助，藉此提供可靠叫貨預測，優化採購決策，減少食材浪費，改善未來人力短缺問題及提升營運效率。

5.持續充實會員規模

本公司會員平台「享點」，自上線以來會員人數已累積達到 42 萬人，未來將持續推出各項活動提升會員數量，透過會員消費行為的掌握，可更及時並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介紹，加強會員與品牌之間的依存度。

6.新品牌搶佔市場

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市場上的脈動，持續在咖啡蛋糕烘焙上演化推出新品牌，除了對商品重新取得訂價權外，更能推升整體毛利。

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成為咖啡蛋糕烘焙市場的領航者，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未來全體公司同仁將與合作夥伴、全體員工攜手努力，為股東創造最高的價值，成為永續經營的優質企業。

董事長：王建仁



總經理：林育芳



會計主管：劉健智



附件二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鑑核。

此致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梁湘宜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62 號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多那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多那之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多那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多那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多那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多那之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烘焙炊蒸食品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經營連鎖加盟等業務，餐飲收入主要來自各直營門市對消費者提供餐飲銷售所產生，門市銷售時於 POS 系統紀錄每次銷售交易，並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由於銷售交易筆數眾多且金額微小，以及透過數種方式收款。因此，本會計師對於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策略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多那之集團餐飲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查現金日報表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及收款金額是否一致。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多那之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烘焙炊蒸食品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經營連鎖加盟等業務，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商品予加盟門市及通路商等，出售商品予客戶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佔比重大，由於客戶來自台灣各地區及為數眾多，考量多那之集團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策略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多那之集團商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多那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多那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多那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多那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多那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多那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多那之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多那之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179	14	\$	194,530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103,453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4,681	2		21,91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82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0	-		2,40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	-		-	-
130X	存貨	六(四)		34,820	2		30,904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373	1		5,75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	-		1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7,032</u>	<u>19</u>		<u>359,950</u>	<u>2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633,153	41		484,95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549,694	35		450,979	34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328	-		4,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463	1		6,2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5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七		43,119	3		16,1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54,507</u>	<u>81</u>		<u>963,253</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	<u>1,551,539</u>	<u>100</u>	\$	<u>1,323,203</u>	<u>100</u>

(續次頁)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7,383 -	\$	6,245 -
2170	應付帳款			56,896 4		53,45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5,086 7		73,966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 -		7,5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9,826 5		80,458 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9,276 1		9,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2,410 -		1,41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1,215 17</u>		<u>232,355 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85,733 19		190,476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1,931 1		4,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61,345 30		373,126 28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二)		2,11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40 1		22,9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0,160 51</u>		<u>591,306 45</u>
2XXX	負債總計			<u>1,061,375 68</u>		<u>823,661 6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10,650 14		210,650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704 4		85,28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7,405 2		22,28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05 12		181,329 14
3XXX	權益總計			<u>490,164 32</u>		<u>499,542 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51,539 100</u>	\$	<u>1,323,20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仁



經理人：林育芳



會計主管：劉健智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額	度 %	113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254,142	100	\$ 1,209,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789,644)	(63)	(720,253)	(60)
5900 營業毛利		464,498	37	489,676	4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55,750)	(28)	(355,075)	(29)
6200 管理費用		(62,166)	(5)	(54,91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0)	(1)	(5,75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9)	-	28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5,175)	(34)	(415,460)	(34)
6900 營業利益		39,323	3	74,21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23	-	2,55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	9,198	1	8,5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六)(二十一)	(6,428)	-	(9,32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及七	(12,523)	(1)	(9,06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30)	-	(7,239)	(1)
7900 稅前淨利		31,793	3	66,97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7,062)	(1)	(15,752)	(1)
8200 本期淨利		\$ 24,731	2	\$ 51,22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31	2	\$ 51,225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7		\$ 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仁



經理人：林育芳



會計主管：劉健智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793	\$ 66,9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19 (	284)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三)	143,222	131,865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162	1,4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2,523	9,060
利息收入	(	2,223) (	2,55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02	1,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529	805
存入保證金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七)	(3,530)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一)	(827)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一)	4,161	6,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二十七)	200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2,890)	8,6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7	2,535
其他應收款		599	329
存貨	(	3,916)	376
預付款項	(	1,616) (	542)
其他流動資產		98 (	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138 (	4,751)
應付帳款		3,444 (	42,109)
其他應付款	(	3,782) (	2,2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0) (	368)
其他流動負債		843 (	10,387)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35)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401	167,018
收取之利息		2,223	2,556
支付之利息	(	12,348) (	9,075)
支付之所得稅	(	15,535) (	29,8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741	130,6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3,87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453	123,7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56,800) (	13,7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35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55) (	8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007)	3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0,165) (	44,3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9,269) (	40,47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6,797	29,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7,310) (	83,98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八)	(334) (	1,4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25,278) (	42,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533) (	15,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927) (	154,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49	(67,8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4,530	262,4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18,179	\$ 194,5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仁



經理人：林育芳



會計主管：劉健智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800 號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多吉那股份有限公司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多吉那股份有限公司為其重要子公司，該子公司之財務績效對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產生重大影響。

多吉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餐飲收入主要來自各直營門市對消費者提供餐飲銷售所產生，門市銷售時於 POS 系統紀錄每次銷售交易，並定期上傳至 ERP 系統，由於銷售交易筆數眾多且金額微小，以及透過數種方式收款。因此，本會計師對於餐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策略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多吉那股份有限公司餐飲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抽查現金日報表與營業收入入帳傳票及收款金額是否一致。

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烘焙炊蒸食品及飲料之製造及銷售、經營連鎖加盟等業務，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商品予加盟門市及通路商等，出售商品予客戶收取對價所產生之營業收入佔比重大，由於客戶來自台灣各地區及為數眾多，考量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策略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商品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察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王駿凱



會計師

廖阿甚

廖阿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3 日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2,706		10			\$		89,36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70,416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966		2					17,9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7,743		2					19,68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0		-					2,408		-	
130X	存貨	六(四)			29,562		3					27,450		3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5,665		1					4,4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452		18					231,868		2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56,152		14					176,25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4,302		48					391,46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77,083		16					25,176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4,328		-					4,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839		1					5,4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5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及七			27,746		2					1,2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2,200		82					604,526		72	
1XXX	資產總計		\$		1,144,652		100			\$		836,394		100	

(續次頁)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	6,857 1	\$	4,638 1
2170	應付帳款			56,896 5		53,45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1,663 8		47,54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43 -		75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 -		4,4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407 1		12,37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9,276 1		9,2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1,371 -		8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9,930 16</u>		<u>133,337 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85,733 25		190,476 2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6,831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51,583 13		13,039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二)		2,11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30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74,558 41</u>		<u>203,515 24</u>
2XXX	負債總計			<u>654,488 57</u>		<u>336,852 4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10,650 19		210,65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1,704 5		85,28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7,405 2		22,28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405 17		181,329 22
3XXX	權益總計			<u>490,164 43</u>		<u>499,542 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44,652 100</u>	\$	<u>836,39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仁



經理人：林育芳



會計主管：劉健智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914,202 100	\$ 831,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	(763,461) (83)	(682,653) (82)
5900 營業毛利		150,741 17	148,466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7,478) (7)	(70,198) (8)
6200 管理費用		(62,165) (7)	(54,8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140) (1)	(5,7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9) -	26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6,852) (15)	(130,497) (16)
6900 營業利益		13,889 2	17,9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39 -	1,5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4,292 -	9,2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二十一)	1,223 -	(8,2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及七	(7,618) (1)	(4,4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742 2	40,70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32 1	38,755 5
7900 稅前淨利		27,221 3	56,72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90) -	(5,499) (1)
8200 本期淨利		\$ 24,731 3	\$ 51,22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31 3	\$ 51,225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2.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17	\$ 2.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仁



經理人：林育芳



會計主管：劉健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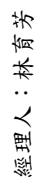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仁



會計主管：劉健智



多那之寶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221	\$ 56,7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9	(269)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48,940	40,19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2,162	1,4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618	4,478
利息收入	(	1,139)	(1,5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702	1,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六)	16,742	40,70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1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七)(二十一)	-	6,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六(二十七)	-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060)	6,1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57)	7,032
其他應收款		598	328
存貨	(	2,112)	694
預付款項	(	1,247)	390
其他流動資產		146	(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219	1,882
應付帳款		3,444	(40,708)
其他應付款	(	783)	(1,2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1)	(11,508)
其他流動負債		344	(9,5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892	21,241
收取之利息		1,139	1,582
收取之股利	六(六)及七	36,845	8,598
支付之利息	(	7,443)	(4,492)
支付之所得稅	(	7,247)	(8,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86	18,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83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416	120,8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43,991)	(2,5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35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555)	(80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6,541)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927)	(3,3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9,269)	(40,47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36,797	29,6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6,939)	(15,0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18,300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25,278)	(42,13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0,533)	(15,7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078	(83,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37	(69,0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89,369	158,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2,706	\$ 89,36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建仁



經理人：林育芳



會計主管：劉健智



附件四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5,674,942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 24,731,21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473,12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87,933,03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0 元)	(\$ 10,64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77,291,531</u>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下略)	(前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下略)	依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修訂。
第十三條	(前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前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依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承上頁)		<u>前項指定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於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以下略)</u>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修訂。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修訂。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修訂</u>	增加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DONUTES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六.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七.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八.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九.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三.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八.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十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F501990 其他餐飲業
- 二十四.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使用，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回之股份，其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之三：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及召集，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興櫃期間及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3~9人，任期3年，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之一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編造管理決策及營業計劃。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內部控制制度、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解任及監督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選任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六條：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四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 5% 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

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將考量長期發展，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及投資需求之資金，並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得以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分派總額之 10%。

前項「當期可分配盈餘」，係指當年決算盈餘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並依第一項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並未加計當期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 5 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二十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三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建仁



附錄二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

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

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修訂。

附錄三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民國 115 年 0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董事長	王建仁	1,227,600	5.77
董事	領鴻國際(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芳	7,965,350	37.43
董事	領鴻國際(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卓宗賢	7,965,350	37.43
董事	蘇在基	0	0
獨立董事	梁湘宜	0	0
獨立董事	鄭凱文	0	0
獨立董事	林靜如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9,192,950	43.19

註： 1、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 21,283,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192,450 股。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二人以上，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計 2,553,960 股。

Donutes



Donutes
Coffee & cake baking

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電話: (07) 311-0778

統編:59248513 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康平街268號